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更字第541號

聲 請 人 陳 秀 華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之最新及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及聲請人現確實居住於本院轄區之證明。

二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0元（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； $(4+1) \times 43 \times 10 = 2,150$ ）；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費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三、陳報「聲請更生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（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，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、董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發起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、重整監督人或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）」？又如曾任負責人，並應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聲請更生前1日（即民國110年6月17日）回溯5年內之每月營業額資料（特別就其中「丹鳳科技有限公司」（原名稱丹鳳金屬有限公司）部分，提出自105年6月18日起至110年6月17日止，營業稅申報資料）。

四、提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證明文件，並請釋明係何時及何原因負債。

五、陳報「聲請更生前2年內（即自108年6月18日起至110年6月17日止）財產變動狀況（包含有償、無償行為所生變動；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、設定擔保物權等，並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。）。

六、陳報聲請前2年（自108年6月18日）起迄今收入（含贍養費、獎金、津貼、保險給付、政府補助金或其他收入款項等）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，並應提出證明文件，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清單（明細）、國稅局108年度所得清單、完整薪資單及轉帳明細等。倘有更正，並應提出更正後之財

- 01
- 02
- 03
- 04
- 05
- 06
- 07
- 08
- 09
- 10
- 11
- 12
- 13
- 14
- 15
- 16
- 17
- 18
- 19
- 20
- 21
- 22
- 23
- 24
- 25
- 26
- 27
- 28
- 29
- 30
- 31

七、
八、
九、
十、
十一
中
上為

八、
九、
十、
十一
中
上為

九、
十、
十一
中
上為

十、
十一
中
上為

十一
中
上為

中
上為

上為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03 書記官 黃曉姣